

學佛的人吃了虧嗎？

悔



前些時有個朋友偶爾問起我，學佛的人不是處處都吃着虧麼？當時隨便的答覆了幾句，事後一想，覺得這問題決不是三言兩語能回答的。目前科學倡明，處世都重理智的時候，誰願意傻瓜？誰甘心吃虧？過去的歷史不說，當講現在的世界上，佛教徒該不至少於幾億人，因之這吃虧與否的事，竟是關係幾億人的大事，值得重視，值得推敲。一般人最關心的是自己的身體、精神和事業，所以就這幾點來看，學佛的人吃虧與否。因為我對佛理的了解還不够深，所見到的只算片面的知見，要拿這點知識和佛法的真實價值比，那真是滄海一粟了。

(一) 精神和身體方面

一個人的精神和身體是分不開的，一般說來，精神飽滿，心情舒暢，身體也受益無窮；如果愁眉苦臉，舉目淒涼的過活，就與判刑坐監實質無異，何況身體在凄苦的精神配合下是不能支持長久的呢！

但是在我們日常的生活行為中，是否做到了精神飽滿，心情舒暢呢？假使有的時候也能如此，那是多數的時間裡是如此呢？如果也有人多數的時間能如此，那麼是否永遠如此，在任何惡劣環境之下是如此呢？這幾個問題，能回答是的，人太少了！那麼祇有我們的世尊佛陀，的確是可以如此的！

世人的人生觀，多數是以個人為出發點的，因之在日常生活中，一定得不到内心永久的平穩和愉快。個人的貪念和慾望是永無止境的，每個人都以自己的貪慾為中心，就難免有相碍之處，於是順我的事能引起喜樂，不順我的事引起怒哀，讓環境支配了內在的心情，永在喜怒哀樂中打轉，一分一秒也不得自由，一人如此，人人如此，彼此相碍着，世上還有比這更吃虧的事嗎？只

是我們習慣了，不知去解除罷了！我們習慣深了，甚至於有人——佛陀——教我們解除彼此的相碍，離去內心束縛求得自在的妙法，還深疑而不盡信，以為學佛反是吃了虧，這猶之如死囚突然獲赦將使其不能自信，也猶之如施給乞兒一塊黃金將使其不敢接受是一樣的。

偉大的佛世尊說明以個人的私利為出發點是人類痛苦的根源。若要不為環境——激發喜怒的事——所影響，必須根除純個人利益的觀念，因為喜怒哀樂是因順逆個人希求慾念而生的，假使不以個人的私利慾念為重，僅只有可以激發喜怒的外在環境，內心的喜怒終無法激起。換句話說，一切情感的生滅都是可以節制，可以自由控制的。進一步佛世尊更教我們，害人害己的情感應當節制，應當不起；利人利己的情感應當發揚，應當光大。佛陀並沒有教我們消極的減殺一切情感，相反的教我們發揮正當利人的情感，使它擴大至無邊際無終盡。

這種任意控制情感的力量不是說々聽々就有的一。佛陀指示了很多的方法，照着任何一法去做，保證可以成功，猶之如河水終將流入大海，是一種必然的趨勢。

學佛的人是在實驗佛陀所教示的方法，以期達到轉化自私的感情而成無邊際無終盡的同情大悲心，他們畢生學佛，內心就漸趨平穩光明，精神漸臻舒暢，同時因遠離了過份的貪慾身體自也日益康健，這樣一來，在精神和身體方面，他不但未曾吃虧，反而是佔了便宜。話說回來，論到吃虧佔便宜，就包含了私利的成份在內，有了私利的成份，就達到不了佛世尊所顯示的崇高境界。所以學佛的人心中，應當是無所謂吃虧與不吃虧。他們決不因為找便宜而學佛，是覺得佛陀的開示合乎真理，才去信受，才努力無貪慾而心情平穩的做着利益大眾的事業。儘管如此，旁觀者理智的去觀察分析，當能發現學佛是不吃虧的。

(二) 事業方面

再談々事業方面。事業的定義應當是「為社會服務的行為」。事業有成就，就是服務的行為有成效，我們既與社會共存，自然希望對社會有所貢獻，但很多的人，事業常不易成就，推其主因，不外事業的目的不正當，無恒心和毅力；缺乏援助與鼓勵這幾點。分別討論如下：

①目的——有些人事業的不成就是因為目的不正當，像非法的商人，違法的官吏，作損人利己的事業，縱使得意一時，終將受其惡報，不能成功的。反之，真誠學佛的人，行為事業都想要以利人為宗旨。這樣做官，必是公正清廉的官吏；經商，必是合情合理的商賈；從軍，必是忠勇愛國的戰士；做工，必是克苦耐勞的工友。這樣子服務社會國家的事業，成功的機會自然太大了。

②恒心和毅力——有些人事業目標也算正當，但是缺乏恒心和毅力，經過幾次打擊阻擾，顧慮到自己的成敗利鈍，迫得放棄初衷，真是可惜！反看佛首重六度，六度中的布施是救人盡力的施捨，施捨財物，能力，甚至身體以作利人事業。一個連生命都可以獻出作利人事業的人，他的恒心和毅力還有什麼可懷疑的！

③援助和鼓勵——還有許多人，因為缺乏同情者的鼓勵，和同道者的援助，失去了信心而致失敗。反看學佛最重持戒忍辱，平日少惹是非，自易得到和善的環境與友情，何況即使缺乏了鼓勵和援助，在信仰與正義支持下，仍將繼續完成利人的事業！

由上面三點看，真心誠意學佛，事業成就的機會確比不學佛來得多，那麼在事業的觀點上看，學佛也決不吃虧。

歷來大聖哲大發明家，發表了深知卓見之後，總是被一般人認為愚見瞎說，等到批評者自己弄明白了，才認為是必然的道理。學佛決不是吃虧的事，這句話也要等學佛之後才能體會得來。